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738-6460
聯絡人：賀冠豪
電 話：(02)7712-9129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3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050061973C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含附件(0061973CA0C_ATTCH18.pdf、0061973CA0C_ATTCH19.odt)

主旨：「教育部補助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處理原則」第6點，
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5年5月31日以臺教資(六)字第10500
61973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原則，請查照
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
含北高新北三市)、部屬各社教機構、中央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、資訊及科技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

體健科 收文:105/05/31



E01050005807 有附件